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已完成，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38,439,050 股增加至 163,120,251 股，注册资本由 138,439,050 元增加至 163,120,251 元。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基于以上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189.66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169.6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定期对置换事项进行审批，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前述置换相关事宜，直至募投项目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实施购买产品等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